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制订并提议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 1、公司在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 2、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原则

- 1、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
- 2、竞争原则：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 3、绩效原则：薪酬标准以业绩为基础确定，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年终奖。

四、薪酬构成及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领取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具体拟定的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情况为：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2021 年薪酬或津贴 (含税)
顾晓江	独立董事	否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5.00 万元/年
裴永乐	独立董事	否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5.00 万元/年
顾国强	独立董事	否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5.00 万元/年
夏青	董事长	总经理	领取高管薪酬 40.00 万元/年
余朝旭	董事	否	领取董事薪酬 20.00 万元/年
张国江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领取高管薪酬 25.00 万元/年
曹传德	董事	否	无
林朝阳	董事	副总经理、投资发展部 总经理	领取高管薪酬 20.00 万元/年

(二)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 1、公司监事如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则按月发放。
-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原则上在公司领取其所在岗位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拟定的 2021 年度公司监事的津贴情况为：

姓名	职务	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2021 年薪酬或津贴 (含税)
翟东	职工代表监事	采购控制部总监	领取岗位薪酬 14.40 万元/年
王文朝	监事	维修技术总监	领取岗位薪酬 12.00 万元/年
樊文斌	监事	赛事活动执行总监	领取岗位薪酬 12.60 万元/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2021 年基本薪酬 (含税)
夏青	总经理	董事长	40.00 万元/年

林朝阳	副总经理	董事、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00 万元/年
张国江	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	25.00 万元/年
陈平	财务负责人	无	25.00 万元/年

五、其他事项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年终奖，上述薪酬标准及金额为基本薪酬。因年终奖是否发放、具体发放金额需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的金额会有浮动。

2、上述基本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如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20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1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 2021 年全年基本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